

欽定禮記義疏

第三
函
八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七

大傳第十六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通論陳氏祥道曰禘者祭之大者也追王者孝之大者也名者人治之大者也人道者禮義之大者是篇言人道者三則其所謂祭祀追王服術宗族之類莫非人道而已豈非傳之大者哉故命曰大傳 吳氏澄曰儀禮經十七篇惟喪服一篇之經有傳此篇通用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汎說則如易之繫辭傳不釋經而統論大凡也人以繫辭傳爲

易大傳。故此篇亦名大傳云。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

王如字。又于況反。下同。禘從細反。下同。

同大祖之。
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大祖。諸侯受封君也。王氏肅曰。所自出。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王及諸侯大夫士祭祖先之義。諸侯非王。及祭大祖耳。大夫士有勳勞大事。爲君所善者。則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系之帝。諸侯五廟。惟大祖廟。百世不遷。及其大祖。言及者。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

疑也有省。謂有功往見省記者也。據此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事，不得謂之祭天。張子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始受姓者也。以其祖配之，以始祖配也。所出之祖無廟於太祖之廟，禘之而已。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地。方氏慤曰：禮不王不禘，蓋德愈隆而孝愈廣，位愈尊而祭愈遠，故也。此禘也，或謂之閒祀，或謂之追享，或謂之大祭，何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閒祀。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比常祭爲特大，故謂之大祭。名雖不同，至於所及爲適當焉。則一而已。此所以通謂之禘也。諸侯及其太祖，卽王制所謂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是也。有大事省於其君，詩序所謂有功而見知是矣。祫，謂毀廟之主合食於祖廟也。大夫止。

於三廟。士止於二廟。一廟則廟祭固不及高祖。必待祫然後及之。故曰于祫及其高祖。祫人君所行之祭。非人臣之常禮也。特人君非常之賜而已。葉氏夢得曰。大事大功也。省察也。干上達也。古者諸侯有祫而無禘。大夫有時祭而無祫禘。天子之事祫。諸侯之事大夫既不得祫。然有大功見察於天子。則視諸侯上達而祫其毀主。案本文惟云及其高祖。不云高祖以上毀廟之主。此云毀主。誤。王氏炎曰。記大傳者。首言禮一字。明所記者。禮之舊典。非漢儒臆說也。禘與祫不同。祫則太祖東鄉。毀廟及羣廟之主。昭南鄉。穆北鄉。合食於太祖之廟。禘則祖之所自出者東鄉。而以祖配食。昭穆各以其次。故禘爲大。祫次之。如周人之祀后稷祖廟。

通論張子曰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卽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此武王祀文王推父以配上帝也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不曰武王者以周之禮樂盡出周公制作故以其作禮樂者言之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冬至一陽生萬物之始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之所自生帝者萬物之祖故推以爲配而祭於明堂其實與帝一也陳氏祥道曰祀先之禮自禘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始祖備矣而禘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始祖配之非仁孝誠敬之至者莫能行也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

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項

氏安世曰。必以祖配之者。猶祭天必以人帝配之。使有依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凡大祭曰禘。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汎配五帝也。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孔氏穎達曰。空祫及其高祖。此對諸侯爲言。言支庶爲大夫士者耳。

若適爲大夫亦有大祖。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是也。方氏慤曰。此禘也。或謂之肆獻裸。猶事生之有享焉。故謂之肆獻裸。

案周禮四時之閒祀。追享朝享。謂閒祀中有此二者爲大耳。非三名也。肆獻裸。謂朝踐。天子凡祭皆有之以肆獻裸爲禘。亦誤。

辨正趙氏匡曰。鄭見祭法說禘在郊上。故爲配祭昊天上帝於圓丘之說。至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此文出自識緯。始於漢哀平閒僞書也。故桓譚賈逵蔡邕王肅之徒疾之如仇。而鄭氏通之於經。其誣甚矣。劉氏彝曰。禮不王不禘者。謂大禘於廟。非祭天地。鄭氏引緯書以爲禘祭大微五

精帝事非經據。聖人之意不如是也。證以下文。其理煥然矣。
案大夫三廟。則高祖無廟可祀。故鄭爲壇墠之說。然據祭法
壇墠有禱則祭。不言祫也。王制大夫有大祖廟。則亦祫於大
祖廟耳。何壇墠之足云。寇戎說亦未確。至王制言大祖廟。祭
法言皇考廟。二說蓋傳聞異辭耳。又案程子曰。高祖有服
不祭。甚非。故大夫三廟。其昭穆二廟。實具四世之主。雖於經
無據。然以程子說推之。則大夫士並宜祭及高祖。但限於廟
制。無高曾二廟。則立高祖之主於祖廟。立曾祖之主於禰廟。
禮以義起。義自可通。則昭穆二廟。實具四世之主。其說亦未
可厚非也。但大夫有時祭而無祫。必有大功見察於天子。則
視諸侯上達而祫及之爾。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大王。王季。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逡息俊反。追王于況反。王于但反。父音甫。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先祖者。行主也。

孔疏。曾子問云。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故甘誓云。用命賞于祖。此武王所載行主者也。牧室。牧野之室。

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孔疏。遺人云。凡國野。十里有廬。二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道路尚然。明郊

關亦有館舍。鄭言此者。證牧野有室。逡疾也。疾奔走。言勤事。周頌曰。逡奔走在

廟。不以卑臨尊。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孔氏穎達曰。此

論武王伐紂。率諸侯以祭祖廟。追王大王。王季。上尊祖禰。與

前相接也。牧野之戰。是武王之大事也。既戰而退。燔柴以告

天。陳辭以告社。奠祭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遂領天下諸

侯執豆籩逡奔走。在廟祭先祖。此時乃追王大王名。夏父者。又追王王季歷。及文王昌等爲王。此追王者。王迹所由興故也。若非王迹所由興。不必追王。故小記云。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也。方氏慤曰。爾雅言邑外曰郊。郊外曰牧。牧外曰野。書言王朝至于殷郊牧野。此云牧之野。則武王之事。乃在於殷邑之外而已。柴者。升其氣。祈者。求以事。奠者。薦以物。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則各以其職來祭故也。執豆籩。以見四時之和氣。逡奔走。以見四表之歡心。所謂古公季歷西伯。皆當世之所稱也。大王王季文王。乃後來之所追也。且祖禰爲侯。子孫爲王。則是以卑臨尊也。故追王之者。不敢以子孫之卑。而臨祖禰之尊也。

案大王王季文王理宜追王。惟當柴於上帝祈於社之時。遂率諸侯行之。若曰。此皇天后土之所命。而諸侯共承之。非子孫之所敢爲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武王出師。受命文考。類於上帝。宜於冢土。以告伐也。旣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以告成也。伐者。天與神之命。成者。天與神之功。又曰。旣事而退。柴帝祈社。商郊之祭也。故在享廟之前。柴望大告武成。豐邑之祭也。故在享廟之後。李氏開曰。於牧野則先柴祈而後設奠。於豐則先告廟而後柴望者。蓋祀於牧野。則天地以尊。至於豐。則以告廟爲始。此祭祀之序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爲諸侯。於是著焉。

孔疏文王所以早稱王者。案中候我應篇云。我稱非早。一民固下。注云。一民心固臣下。雖時爲早。於年爲晚矣。孔

氏穎達曰。周本紀云。文王受命六年。立靈臺。布王號。於時稱王。年九十六也。合符候云。文王立后稷配天。追王太王王季。暫追王耳。謚號未定。至武王乃定之。中庸言周公追王。謂以王禮改葬耳。

辨正陳氏祥道曰。追王之事。武王有其志。而佐以周公也。司馬遷言文王改正朔。追尊大王王季。妄矣。書曰。至于商郊。牧野。詩曰。矢于牧野。維予侯興。牧室。牧野之室也。鄭康成以行主爲先祖。其說是矣。周本紀稱武王載文王木主以行。果載以行。則文王之廟虛主矣。爲假主以行。則文王之廟二主矣。馬遷之說得非惑於文考受命之說乎。春秋書王正月。公羊

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蓋於是時虞芮質成天固已命之然
作周而未成有所統而未集不幸九年而終至此武王周公
所以正其名而追之也觀祖伊稱文王以西伯武王稱文王
以文考則文王未嘗稱王可知也呂氏祖謙曰考之武成
曰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
膺天命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項氏安世曰
父尊子卑祖尊孫卑久矣豈區區之稱號所能相臨邪彼謂
不以諸侯之卑而臨天子者秦人忌親尙勢之說而漢儒因
之耳

案鄭據緯書謂文王稱王九年孔又據緯書謂文王尊后稷
配天追王大王王季李氏并謂文王追王后稷史記述舊傳

言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考書泰誓止稱文考。武成乃稱文王。金縢篇言若爾三王。逸周書言一月甲子入殷。乙丑復於軍。二月辛亥告於天宗上帝。祀大王王季文王。是追王在克商後一月。古人謂行主爲公禰。故人遂誤爲載文王主也。中庸言周公追王者。周家制作皆出於公。故係之公耳。孔氏必求其說。謂周公追王乃改葬以王禮。未必然也。縱周公於大王王季之墓。高其封。大其域。亦不得以追王名之。國語言昔我先王后稷。猶詩言立王桓撥。亦臣子之統辭。李氏謂文王追王。后稷亦無據之說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

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禰本或作祢。年禮反。繆同。穆音木。別彼列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武王伐紂之後。因治親屬合族之禮。敘昭穆之事。上正祖禰。是尊其尊。下正子孫。是親其親。上主尊敬。故曰尊尊。下主恩愛。故曰親親。會合族人以食之禮。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所謂旁治兄弟也。別之以禮義。總結上三事。馬氏晞孟曰。上治祖禰。則上有所殺。下治子孫。則下有所殺。旁治昆弟。則旁有所殺。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合族以食。使之有所同。而內外之意一。序以昭穆。別以禮義。使之有所異。而親疏之義明。則人道爲盡於此矣。陳氏祥道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此上治祖禰。尊之也。諸侯冢子生。接以大牢。

金匱要略卷之八
庶子皆以少牢。冢子未食而見庶子已食而見爲長子三年。
庶子期爲適孫期庶孫大功。此下治子孫親之也。兄弟期從
兄弟大功。族兄弟小功。此旁治昆弟也。周禮大宗伯曰以飲
食之禮親兄弟宗族。記曰繫之以姓而不別綴之以食而弗
殊則飲食者人情之合歡者也。觀文王燕兄弟而唐棣之美
作。幽王不能燕樂同姓而頰弁之刺興則合族以食禮之大
者也。禮曰君與族人燕則膳宰爲主人。又曰族食世降一等。
詩曰厭厭夜飲在宗載考。國語曰親戚享燕有殺烝。又曰歲
飫不倦時宴不淫則族食之禮合之以時等之以世掌之以
膳夫其薦也以殺烝其飲也或以夜蓋合族以食恩也序其
昭穆別之以禮義所以節恩者也無恩則離恩而無以節之